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固希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固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侯固希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工作，且明知其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侯固希依某甲之指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下稱本案曳引車），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前往彰化縣大城交流道附近，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有鐵釘、鐵條、木條、瓦片、磚塊、廢纖維、石膏板等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總重約37.62公噸），並於同年6月1日6時許，前往位於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

01 稱本案土地)之清頌實業有限公司傾倒，嗣因本案曳引車深
02 陷泥濘中而無法移動，侯固希遂聯繫蘇致瑋（涉案部分，由
03 檢察官另案偵辦）到場協助處理，過程中導致本案曳引車上
04 約3立方公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傾倒至本案土地。其後，經
05 路過民眾發覺而報警處理，侯固希即搭乘蘇致瑋所駕車輛離
06 去現場，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被告侯固希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3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1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15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7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18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7至14頁；偵卷第73至77頁，本院卷
23 第121至123、126至130頁），核與證人即報案人呂○○（姓
24 名詳卷，警卷第23至25頁）、證人即本案土地承租人王○○
25 （姓名詳卷，警卷第27至28頁）、證人即被告友人林椅丞
26 （警卷第29至31頁，偵卷第51至5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蘇
27 致瑋（警卷第15至21頁）證述之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員警
28 職務報告2份（警卷第33頁、偵卷第39頁）、現場照片26張
29 （警卷第35至59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
30 局）稽查工作紀錄及稽查照片（警卷第63至64、73至85
31 頁）、113年9月27日雲環衛字第1131035202號函（偵卷第33

頁）、114年1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41002714號函暨檢附本案廢棄物清理資料各1份（本院卷第27至7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紙（警卷第87至91、119頁）等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6條第4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且該條款對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未依該文件內容而為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行為，均統稱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2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01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
02 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03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
0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
05 者。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
06 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
07 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
08 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駕駛本案曳引車
10 載運之物品含有鐵釘、鐵條、木條、瓦片、磚塊、廢纖維、
11 石膏板等營建工程衍生之廢棄物，有上開雲林縣環保局環境
12 稽查工作紀錄、函文及現場照片存卷可參（警卷第63至64、
13 73至85頁；偵卷第33頁），依前揭說明，上開物品性質上應
14 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是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理文件，卻依某
15 甲指示將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已該當
16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清除」廢棄物之構成要件行
17 為。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9 除廢棄物罪。

20 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1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
2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共同正犯在
25 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
26 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
27 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
28 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
29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28
30 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由被告依某甲之指示駕車載
31 運本案廢棄物前往本案土地傾倒，其等具有相互利用他人之

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共同犯意，並分擔對於整體非法清除廢棄物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與某甲間，就非法清除本案廢棄物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此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所謂「發覺」，係指對犯人之嫌疑，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然倘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即可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2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警方於事發當日（即113年6月1日）接獲報案，並會同雲林縣環保局人員至本案土地稽查時，並未發現在場行為人，而警方依據停放於現場之本案曳引車車籍資料，僅查知本案曳引車分別登記於承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母車部分）及海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部分）名下，因事發當日為假日，故斯時未能聯繫上開公司人員到案說明、釐清駕駛人身分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及雲林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各1分在卷可參（警卷第33、73頁），而被告於事發之翌日（113年6月2日）即自行到案，主動供述其駕駛本案曳引車載運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傾倒之經過，並製作警詢筆錄、配合接受調查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於卷（警卷第7至14頁；本院卷第127頁），考量警方於被告供述上開犯行前，尚無確切之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件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應認被告係於偵查機關發現本案犯行前主動向警方供承上開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爰

0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
03 除許可文件，不得非法清除、處理本案廢棄物，竟為貪圖獲
04 取報酬，率爾從事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危害相關土
05 地之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並影響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
06 棄物之監督管理，所為確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
07 行，且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犯行前，主動到案配合接受調查，
08 合於自首之要件，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
09 錯，知所悔悟，並考量其本案載運及傾倒之廢棄物，業經被
10 告合法清理完畢等情，有上開雲林縣環保局函文暨檢附之廢
11 棄物清理資料（本院卷第27至71頁）存卷可憑，堪認其本案
12 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甚鉅，酌以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載運及傾倒廢棄物之性質、數量、犯罪所
14 獲利益、所生損害及共犯之角色分工等情節，兼衡其於本院
15 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
16 卷第128至130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

19 六、沒收部分：

20 (一)犯罪所得：

21 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1萬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明確
22 （本院卷第128頁），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6 被告於案發時所駕駛之本案曳引車雖靠行登記於承龍交通股
27 份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母車部分）及海龍交通股
28 份有限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部分）名下，惟車輛
29 所有權屬被告，並供其本案清理廢棄物犯罪所用等情，業據
30 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28頁），核屬被告之犯罪工具，
31 然審酌上開車輛價格不菲，相較於被告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

01 犯罪之情節，顯不相當，且上開車輛並非專供本案犯罪之
02 用，亦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對被告所招致損害及產生懲罰效果，顯逾其犯行之可責
04 程度，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
0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麗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